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再信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58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43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李再信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告訴人黃心瑀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交簡字卷第65、67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、第45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法 官 林傳哲

法 官 鄭雁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涂曉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583號

被 告 李再信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再信於民國113年2月5日17時2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濱江街與濱江街無名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右轉欲進入巷內，適有同向右後方由黃心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而至，見狀避煞不及發生碰撞，黃心瑀因而受有頭部鈍傷、胸部後胸壁挫傷、左側上臂手肘擦傷挫傷及左側膝部擦傷挫傷等傷害。

01 二、案經黃心瑀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(一)被告李再信於警詢之供述。

05 (二)告訴人黃心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06 (三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
07 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
08 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
09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。

10 (四)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11 二、核被告李再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12 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7 檢 察 官 蕭 方 舟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20 書 記 官 陳 品 聿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3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24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25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9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30 罰金。